

銘傳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10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上授課	下授課	上授課	下授課			
校 定 必 修	實務應用英文(一)	2	2	2				備註 2		
	實務應用英文(二)	2	2		2					
	小計	4	4	2	2					
專 業 必 修	論文研討(一)	2	2	2						
	論文研討(二)	2	2		2					
	論文研討(三)	2	2			2				
	論文研討(四)	2	2				2			
	小計	8	8	2	2	2	2			
<b>必修合計</b>		<b>12</b>	<b>12</b>	<b>4</b>	<b>4</b>	<b>2</b>	<b>2</b>			
專 業 選 修	電 子 元 件	元件專論	3	3	3					
		近代光學	3	3	3					
		積體光學	3	3	3					
		半導體可靠度工程	3	3	3					
		半導體製程	3	3	3					
		半導體量測技術	3	3		3				
		光纖通訊專論	3	3		3				
		半導體奈米元件	3	3		3				
		太陽電池	3	3		3				
	晶 片 與 系 統	數位影像處理	3	3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	3	3					
		數位視訊技術	3	3	3					
		數位訊號處理	3	3	3					
		資料壓縮	3	3	3					
		智慧型系統	3	3	3					
		進階應用數學	3	3	3					
		隨機程序	3	3	3					
		嵌入式系統實務	3	3	3					
		類比積體電路佈局與模擬	3	3		3				
		系統晶片設計	3	3		3				
		編碼理論	3	3		3				
		電腦視覺	3	3		3				
		雲端運算技術	3	3		3				
		最佳化理論	3	3		3				
		其 他 修	職場應用英文	2	2			2		
		必修學分數		<b>12</b>						
		應選修學分數		<b>24</b>						
合計		<b>36</b>								

## 銘傳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10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修業規定：

1. 本系碩士班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 36 學分以上，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可畢業。
2. 碩士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所訂之標準。
3. 學生選修其他碩士班課程由本系自審，經系主任簽名同意即可。
4.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可追溯至 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5. 「學生於提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